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考成委員會事件委任書

稱謂	姓　名　或　名　稱	聯絡地址
委任人	（請填會員姓名）	地址： 連絡電話：
受任人	（請填產工幹部姓名）	臺灣鐵路產業工會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19 號三樓之 3 連絡電話：

委　任　事　項

一、本人受台鐵局通知列席考成委員會，通知書記載當事人可以出席陳述意見或提出書面說明，並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辦理相關程序。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第二條：「前項通知應包含下列事項：（三）提起人應攜帶之證明文件：2.偕同或委任代理人到場者，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之意旨，本人應可偕同並委任代理人到場。」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本人應得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考成委員會。

四、本人乃因參加臺灣鐵路產業工會春節國定假日拒絕加班依法休假工會活動，於國定假日拒絕加班並依法休假，卻遭台鐵局違法以曠職論處，本人日前也已提出「針對記曠職處置聲明異議暨陳述理由書」聲明異議在案。台鐵局卻執意違法召開本次考成委員會討論曠職懲處。

五、本人特出具本委任書委任受任人即臺灣鐵路產業工會幹部偕同本人出席，有必要時並代理本人陳述意見。

委任人簽章

受任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